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000010120100362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698121897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